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

碩士學位考核須知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順利取得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論文、創作或展演取得碩士學位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
（一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（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）；

（二）已通過論文、創作或展演大綱（以下簡稱大綱）審查。

（三）以創作、展演申請者：須已通過創作或展演提案。

五、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，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
六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。審查意見分為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兩項，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為「通過」，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。

(二) 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者為「不通過」，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。

(三) 三次不及格者，不得再予提審。

七、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；

(二)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；

(三) 指導教授推薦函；

(四) 以論文送審者：已完成之論文口試本若干本(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)；

(五) 以創作、展演送審者：已完成之創作論述、已完成作品及公開展演之證明。

八、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依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第八條辦理之。

九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